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個案轉介服務實施計畫

96年8月31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
104年3月3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生解除心理障礙，獲得身心正常發展。
- (二) 有效掌握個案之情況，儘速消除學生心理障礙。

三、轉介對象

- (一) 疑似精神疾病患者。
- (二) 重度適應不良之個案。
- (三) 非輔導人員能力所及或轉介將對個案有更大幫助時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- (一) 由本校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，評估後進行轉介。
- (二) 向個案說明轉介的原因，徵詢個案意見，協助個案做好轉介的心理準備。
- (三) 與案主的家長連絡，說明轉介意義及方式。
- (四) 個案多轉介至彰化縣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，除非家長有其他考量，輔導教師會再與家長共同商討轉介機構。
- (五) 轉介的第一次，由輔導教師、會同個案及其家長，一起至轉介機構。
- (六) 定期追蹤。

五、轉介程序：如流程圖

六、宣導方式

- (一) 利用校內各會議向所有同仁宣導本校個案轉介辦法，及心理衛生中心之意義與做法，當老師發生個案時能立即與輔導處聯繫。
- (二) 於班、週會及其他相關課程時間，加強宣導主動求助的觀念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轉介時，應先取得家長及個案同意，以獲得家長之合作。
- (二) 轉介後，輔導人員應定期追蹤，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(三) 處理抗拒個案時，需要加強與個案本人及其家長溝通，在尊重隱私及保密的方式下達到協助的目的。

八、本計畫經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個案轉介服務流程圖

